

#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行〔2021〕74号

##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建制镇设立标准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 街道设立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民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福建省建制镇设立标准（试行）》《福建省街道设立标准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1年7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福建省建制镇设立标准（试行）

为规范本省建制镇设立，统筹城乡融合发展，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，依据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4号）和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此标准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设镇要尊重城镇发展规律，符合本省城镇化发展阶段性特点，稳妥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设镇要与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，有利于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，促进小城镇发展和乡村振兴。

（三）设镇可采取撤乡设镇、乡镇并置镇等方式。民族乡不实施撤乡设镇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**实事求是，稳妥有序**。建制镇的设立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事关地方稳定和发展大局，必须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，积极、稳妥、有序地做好各项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**立足长远，科学规划**。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着眼于建制镇的长远发展，在充分考虑自然地理条件、经济社会

发展水平、城镇建设、行政管理以及历史沿革和群众生活习惯、意愿等因素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科学合理的建制镇设立标准。

**（三）统筹兼顾，协调发展。**建制镇的设立和调整要有利于统筹城乡发展，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、新型城镇化和农民市民化；有利于统筹公用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城镇公共资源、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。

**（四）边界明确，范围明晰。**建制镇必须有明确的地域范围，清晰、封闭的行政区域界线，同级乡镇（街道）之间不能重叠，也不能留空白。建制镇的设立应以整建制地撤乡设镇为主，如涉及界线调整的，原则上应以行政村和社区为基本单元，不打破行政村和社区的完整性。

**（五）大小适中，行政资源配置合理。**新设立建制镇时，应该根据交通条件的改变和实际需要，尽量合并部分规模较小的乡镇，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利用，确保政府公共服务和设施资源的优化配置，确保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更好的公共服务。

**（六）审慎周密，确保社会稳定。**设立建制镇与广大干部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，在操作上必须审慎，要有组织、有计划地按程序进行。要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，尊重群众的意愿，充分听取当地干部群众的意见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妥善解决好各种矛盾，确保社会安定稳定。

### 三、设镇指标

结合本省乡镇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从人口规模与中心集聚性、经济发展水平、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情况，综合确定建制镇的设立指标。

### **（一）人口基数**

沿海、山区拟设镇域内常住人口分别不少于2万人、1.2万人。政府驻地常住人口不低于总人口的15%。

### **（二）经济状况**

1. 拟设镇第二、三产业从业人员占域内从业人员总数的50%以上；

2. 拟设镇上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低于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所辖镇最靠后镇的上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；

3. 拟设镇现有工业企业数在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所辖乡中靠前。

### **（三）集镇建设**

沿海、山区拟设镇政府驻地集镇建成区面积分别不少于1.5平方公里、1平方公里；有至少一个成规模的集贸市场；集镇道路硬化率达到100%；公共供水普及率不低于90%；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；具备垃圾集中处理渠道和能力；地名标志设置覆盖率100%，村（居）、街、路、巷、楼院、门户等各类地名标志设置齐全。

### **（四）资源环境**

拟设镇应匹配当地的资源承载力和环境人口容量，拟设镇政府驻地区域适合小城镇建设，地质地理条件好、无重大风险隐患。

## **（五）域内设施**

拟设镇域内具备较好的交通区位条件，交通基础设施较完善；电力、通讯、广播电视设施完备；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，有符合国家要求的卫生院、小学和幼儿园；文体、养老、福利等设施较完善。

## **四、可适当放宽设镇条件的情形**

符合下列情形的，设立建制镇时，人口、经济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指标要求中的定量指标应不低于标准值的 80%：

（一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乡镇合并的；

（二）交通区位优势明显，人文、自然、历史、文化、地理、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独特价值的乡；

（三）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的重要地位，或对优化城镇化布局与结构具有特殊作用的乡；

（四）具有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或其他国家级品牌景区景点，或国家级和省级工业区等所在的乡；

（五）老少边地区、海岛地区、交通节点型、商贸流通型、资源开发型、加工制造型等具有发展潜力的乡，国家或省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（包括新区、高新区、工业园区、自然保护区）和城市群范围内的乡。

## **五、其他说明**

（一）本标准所表述的“沿海”“山区”以《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》中界定的“东部沿海”“西部山区”为依据。

(二) 本标准将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, 适时进行调整。

(三) 本标准所涉及指标除注明以外, 均为现状指标。

(四) 本标准由福建省民政厅负责解释。

# 福建省街道设立标准（试行）

为规范本省街道的设立，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，统筹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，积极推进精准精细化的城市管理，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依据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04 号）和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民政部令 第 65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此标准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促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，促进行政资源优化配置。坚持区域协调发展，尊重城市发展规律，顺应行政区划设立规律，立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以人为本，集约高效。**体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求，促进城镇常住人口适度集聚。坚持高质量发展，突出人口指标在街道设立中的基础性作用，促进城镇人口增长与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相协调。

**（二）因地制宜，合理布局。**充分考虑沿海和山区区域差异，因地制宜设立不同的标准值。根据人口状况和城镇化水平，着眼于优化城镇体系和发展格局的需要，优化街道布局。

**（三）城乡融合，区域协调。**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发展的

需要，按照城乡融合发展的新要求，对拟设街道人口和城镇建设基础进行综合考量。

**（四）规模适度，便于管理。**便于服务人民群众，确保面积适中、人口适度、连片成块、界线分明，便于管理。

### **三、基本指标**

#### **（一）人口和面积**

1. **人口。**沿海、山区拟设街道域内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4万人、2.5万人。沿海、山区拟设街道的街道办事处驻地集镇（或城区）常住人口（含新型农村社区人口）占域内常住人口的比重一般不低于35%、25%；

2. **面积。**沿海、山区拟设街道辖域面积分别不低于4平方公里、6平方公里。

#### **（二）规划情况**

拟设街道应有部分辖域位于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所确定的城市（新城）开发边界范围内。

#### **（三）经济状况**

1. 拟设街道上一年度经济总体状况在所在地所辖镇中靠前；

2. 沿海、山区拟设街道从事第二、三产业人口占域内就业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不低于60%、50%。

#### **（四）集镇（城区）建设**

1. 沿海、山区拟设街道办事处驻地集镇（城区）建成区面积分别不低于2平方公里、1平方公里。街道析置街道的，新

设街道办事处驻地应具备集镇（城区）建设基础条件；

2. 拟设街道集镇（城区）道路硬化率 100%，公共供水普及率 100%，有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中转设施，污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；

3. 至少有 1 个农贸市场、1 条商业街。街道析置街道的，新设街道办事处驻地（城区）应具备后续建设农贸市场和商业街的条件；

4. 地名标志设置覆盖率 100%，村（居）、街、路、巷、楼院、门户等各类地名标志设置齐全。

#### **（五）域内设施**

拟设街道域内具备好的交通区位条件，交通基础设施比较发达；电力、通信、广播电视设施完备；公共服务设施较为齐全，有符合国家要求的卫生院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和小学，文体、养老、福利等设施较完善。

### **四、设立街道类别**

**（一）撤镇设街道。**综合考虑常住人口规模和行政管辖面积，新设街道可以因地制宜采取不同形式。一部分城镇化水平较高、与城市建成区邻近的建制镇，可以整体改为街道。经济发达镇、示范镇、重点镇、综合改革试点镇撤镇设街道应从严控制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**（二）从镇析置街道。**如果建制镇面积较大，可考虑从镇域中析置部分城镇化水平较高的地区为街道，其余地域仍保留

为建制镇的管理体制，但析置后的街道和建制镇都必须符合设立标准。从经济发达镇、示范镇、重点镇、综合改革试点镇析置街道应从严控制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**（三）从街道析置街道。**实施街道析置的，沿海街道面积应超过12平方公里，且常住人口规模超过10万人，只有一项超过的不予析置。山区街道面积应超过15平方公里，且常住人口规模超过8万人，只有一项超过的不予析置。街道析置应加强各部门的统筹协调，从严控制，确保析置后的相关街道常住人口和面积基本均衡。析置街道后，相关街道应有面积合适的办公场所。

**（四）并置街道。**支持街道管辖幅度的优化整合，鼓励面积小、常住人口少的街道并置。

## 五、可适当放宽设街道条件的情形

符合下列情形的，设立、撤并街道时，人口、经济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指标要求中的定量指标应不低于标准值的80%：

（一）纳入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，市政基础设施完备，公共服务设施齐全，与中心城区实现空间融合的乡镇；

（二）在生态环境方面承担市县水源地或规划生态屏障功能的乡镇；

（三）承担全省或市域内重大城市工程项目、重要交通枢纽及其他城市承载功能的镇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标准所表述的“沿海”“山区”以《福建省主体功能区规划》中界定的“东部沿海”“西部山区”为依据。

（二）本标准将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适时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本标准所涉及指标除注明以外，均为现状指标。

（四）本标准由福建省民政厅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
---